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楊子瑩

電話: 04-22289111#17108

電子信箱: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企字第1140214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14885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40214885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 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(含附

件)電20至607222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2

第1頁,共1頁